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5）鄂宜监减字第0017号

罪犯刘双松，男，1986年12月14日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湖南省祁东县。湖北省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27日作出[2012]鄂黄石中刑初字第0003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刘双松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刘双松及其他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，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14日作出（2013）鄂刑二终字第00032-1号刑事裁定：准许刘双松及其他同案被告人撤回上诉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4月25日送湖北省宜昌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6年5月25日经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2017年9月4日经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7）鄂刑更监5号刑事裁定，撤销该院作出的（2016）鄂刑更355号刑事裁定，将罪犯刘双松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2018年12月17日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2022年3月25日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刑期自2016年5月25日起至2033年12月24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刘双松现从事班线长兼操作工劳动，自2022年3月30日减刑裁定送达以来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任务。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之前获得表扬1个：2021年9月，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6个：2022年3月、2022年8月、2023年1月、2023年6月2023年11月、2024年5月。湖北省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6月21日作出（2020）鄂02执329-3号执行裁定：刘双松无财产可供执行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2023年5月30日交1000元，2024年7月24日交300元。综合考察其犯罪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综上，罪犯刘双松在刑罚执行期间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减刑间隔期已过二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刘双松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 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 2025年5月30日